

**BSZN**

BSZN-00010600100015

**实验动物生产许可（新办）  
办事指南（完整版）**

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 
2021年09月30日发布

## 一、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昆明市科学技术局	行使层级	市级/隶属
承诺办结时限	14个工作日	法定办结时限	63个工作日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	办理深度	四级：全程网办
是否收费	否	到现场办理的次数	0次
咨询方式	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西楼审批大厅402室市科技局窗口;昆明市科技局窗口电话号码:0871-63149957;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: <a href="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">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</a> , 实施机关咨询: <a href="http://kjj.km.gov.cn/">http://kjj.km.gov.cn/</a> ;		
监督投诉方式	昆明市科技局纪检监察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5楼531室;昆明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诚信建设监督处电话号码:0871-63134628, 昆明市科技局纪检监察电话号码:0871-63173306;昆明市科技局门户网站: <a href="http://kjj.km.gov.cn/">http://kjj.km.gov.cn/</a> ;收件人: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纪委, 收件地址: 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, 邮政编码: 650500;昆明市科技局纪检监察邮箱: <a href="mailto:kmskjj@163.com">kmskjj@163.com</a> ;		
办理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, 上午09:00-12:00, 下午13:00-17:00 (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)		
办理地点	1.网络受理 政务服务网 <a href="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">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</a> ; 2.窗口受理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楼一楼1-22号综合窗口。交通方式: 可乘坐C85路、203路、202路、205路, 或乘坐地铁1号线到市级行政中心清风站A出口。		

## 二、 设定依据

《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云南省科学技术厅(以下简称省科技厅)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省动管办)具体实施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。第十一条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,有效期为五年,到期重新审查发证。需换领许可证的持证单位或个人,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,按照初次申请单位同样的程序进行重新审核办理。

## 三、 办理条件

服务对象	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其他组织
办理用户等级	三级
受理条件	1.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,实验动物种子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,质量符合国家标准;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,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; 2.生产的实验动物和相关产品的设施及环境应符合国家标准;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,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; 3.实验动物的饲料、笼器具、垫料、饮水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;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,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; 4.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; 5.配备结构合理、具备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; 6.生产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;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,应符合本省地方标准。

## 四、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材料必要性	来源渠道	示例下载
1	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(新办)申请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: 仅提供电子材料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2	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诚信承诺书	原件: 无需提供 复印件: 无需提供	必要	申请人自备	

## 五、 办理流程

环节	受理和办理时限（工作日）	审批标准	办理结果
申请			网络申请：云南政务服务网 <a href="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">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</a> ；或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 <a href="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">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</a> ，昆明市除外）相关模块下载样表，准备好资料后，同样方式填报。昆明市申请人登录昆明市科技协同创新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kcsb.kmstb.net/szw/sydw">http://kcsb.kmstb.net/szw/sydw</a> ）办理。。
受理	无特别说明	办理要求:基础处经办人员对照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1/2的要求，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、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。经审核，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目录要求的，经办人应发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。申请人逾期不补的，作退件处理。网络受理：云南政务服务网（ <a href="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">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</a> ；或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 <a href="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">https://kjgl.kjt.yn.gov.cn/</a> ）	1.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 2.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，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补正告知书》； 3.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
审查	7	(一)具有健全的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；(二)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；(三)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和动物实验人员；(四)动物实验环境设施、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；(五)从事感染性、化学染毒、放射性实验及基因修饰研究、饲养、使用的，或直接使用野生动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；(六)实验动物饲料、笼具、垫料、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。	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，出具审查意见。
决定	7	对具有审批权处室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复核与决定；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；复核受理、审查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	1.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制作行政许可证件（含电子证照）； 2.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
送达			由昆明市科技局制作，邮政、快递送达。

## 六、 审批结果

序号	1
审批结果名称	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
审批结果样本	

## 七、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## 八、 扩展服务

中介服务	联办机构	前置审批	年检年审	资质资格证书
无	无	无	无	无